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2020-00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鹏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张云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张云鹏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张云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股本比例(%)
张云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3	15.593	19200	0.0018

注：张云鹏本次减持的 19,200 股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锁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57,599 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云鹏	合计持有股份	76,799	0.0073	57,599	0.0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99	0.0073	57,599	0.0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云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张云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云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